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47號

原告 江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宛玄

原告 格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千芝

原告 唐銘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雨欣

原告 滿乾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學文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袋地通行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規定之法意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告未提出估價報告查報其所有甲地通行乙地所增加價額，因鄰地通行權與民法第851條之不動產役權關於以他人不動產供自己不動產通行性質相近，可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關於估算不動產役權價值之規定，以乙地（供役地）於起訴時之申報地價 $\times 100$ 平方公尺（通行面積） $\times 4\% \times 7$ 年，核定本件甲地（需役地）因通行乙地之訴訟標的價額。至聲明請求被告不得在通行範圍內為營

01 建、設置障礙物或為其他妨礙原告人、車通行之行為，係確
02 認通行權存在之必然結果，故無須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
03 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
04 3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05 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共有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
06 ○0000○0000地號土地，就被告所有坐落同段660地號土地
07 （下稱660地號土地）有通行權存在，被告應容忍原告在上
08 開土地通行範圍內開設道路，且不得有任何禁止或妨礙原告
09 通行之行為等語。依原告主張通行之面積為120平方公尺，
10 而660地號土地於本件起訴時之申報地價為每平方公尺新臺
11 幣（下同）1,277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2,907元
12 （計算式： $120 \times 1,277 \times 4\% \times 7 = 42,907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13 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14 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
15 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
1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振嘉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2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2 書記官 魏里安
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